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分派之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居民外籍個人從境內企業取得股息的，一般適用20%個人所得稅稅率，除非該人士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單獨豁免，或依相關稅收協定享有免稅待遇。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最近一次修訂為2018年12月29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最近一次修訂為2024年12月6日）（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支付人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必須將應納稅款從中扣繳。該等預提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其中，「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通知》亦訂明，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一般按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減去買入價後的差額）的6%稅率，向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徵收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入，自1997年1月1日起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自2009年12月31日起生效）訂明，個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A股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根據2010年11月10日發布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聯合發布《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當中訂明，倘與財稅[2009]167號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本公告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等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扣繳義務人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或到期應付時，從款項中扣繳稅款。該稅項可根據相關稅務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境內使用的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應稅憑證的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印花稅。據此，有關對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應稅活動（包括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目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如下：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進口貨物，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訊、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9%；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出口貨物或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跨境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被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就經常項目而言，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就資本項目而言，境外外國機構及個人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須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向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從境外獲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的外匯及結匯資金須按照相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與控制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刪除了對經常項目下外幣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仍保留現有限制。